

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台山市财政局

台农农〔2021〕189号

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 2021-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切实做好 2021-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现将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1-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1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开展我市 2021-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出如下具体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政策宣传

请各镇（街）积极做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组织工作，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，切实保障购机者、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各镇（街）应及时安排补贴操作人员及核实人员，并积极参加市农业农村局举办的培训班。

二、强化监督管理

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严格按《广东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执行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（一）受理补贴申请。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后，自主向各镇（街）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（省内农户需提供“一卡通”账号；安装类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），签署告知承诺书，承诺购买行为、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，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。

（二）审验信息。各镇（街）在申请受理后，按照《台山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对补贴机具做好见人见机见票等信息一致进行现场核实，填写《广东台山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登记表》并及时上交市农业农村局，做好人机合影上传工作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。

（三）兑付补贴资金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，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。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。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，应告知购机者，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。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，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、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，可在下一

个年度优先兑付。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：0750-5532798。

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受理单位：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
台山市农业农村局，电话：0750-5532798。

农机购置补贴质量投诉电话：0750-5532798、0750-5523422。

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举报电话：0750-5532798（农业农村局）、
0750-5525430（市财政局）。

农机购置补贴网上举报电子邮箱：
tssnyj@jiangmen.gov.cn。

农机牌证管理机构：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，地址：台山市
台城镇舜德路140号，联系电话：0750-5523422。

- 附件：1. 台山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2. 广东台山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登记表

台山市农业农村局

台山市财政局

2021年10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
